

	<p>的問題？」然後李春菊告訴我『那就說有收費就好了』，就是我們每年都要做身體檢查，就說有收費用好了。」「（意思是說妳們做健康檢查，妳們自己要繳費的意思？）家樺診所幫我們健康檢查以往都沒有收費，但李春菊要我們說有收費。」……「（收多少錢？）事實上家樺診所是沒有跟我們收費。」……「（為何要將健保卡放在護理站那邊不自己保管？）我自己的健保卡都是隨身攜帶。」……審判長問：「收費部分不是事實，是否如此？」回答：「對。」（見新北地院100 年度易字第3215號卷4，第184-192頁）則渠等在被告訪查紀錄所陳「自費」之實際情形究指何而言？是指體檢項目或特定自費項目？並非明白，被告亦未予究明，即逕採訪查當時非專業人士之自費說詞，遽認渠等體檢係自費，原告汪成志醫師虛報醫療費用等，難謂客觀可採。</p>	<p>幫我們健康檢查以往都沒有跟我們收費…」等語。然健康檢查並非本保險給付範圍（詳前開東佩華之說明內容），被上訴人家樺診所未給予收費，卻刷其健保卡，以疾病名稱向上訴人申報醫療費用，轉嫁由上訴人承擔。</p>	
林明華	<p>原處分所舉原告第15項違規申報事實，詳如該附表之記載。其主要依據為：林明華表示，98年10月1 日到弘國養護中心工作第1 天，至對面板橋四川路2段8號7樓之養護中心抽血、驗尿，現場並提供健保10卡給養</p>	<p>查林明華未曾至被上訴人家樺診所就醫，被上訴人家樺診所醫師亦未給予診療，被上訴人家樺診所卻以「其他功能性檢查之非特定性異常結果」疾病名義申</p>	